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達成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
復宏漢霖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之前提條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復星国际资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首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i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iv)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聯合公告(「**2024年8月23日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修訂建議，尤其是股份選擇；及(v)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聯合公告(「**2024年11月22日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8月23日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前提條件

誠如2024年8月23日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c)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及(d)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2024年11月22日聯合公告所披露，上述前提條件(a)已於2024年11月21日達成。經確認，其餘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已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或取得。因此，截至2024年12月16日，所有前提條件均已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2024年8月23日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下述時限內寄發：(a)於前提條件達成後7日內或(b)2025年5月7日(即截止日期後的第7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綜合文件應於202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的詳細時間表將於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將聯合刊發的公告內載列。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2024年8月23日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關曉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Wenjie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